

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阆经开管〔2024〕42号

签发人：胡 建

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经开区重点领域防风险降事故百日 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（室）、企业服务中心，园区各企业：

现将《经开区重点领域防风险降事故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18日



经开区重点领域防风险降事故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坚决落实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刻汲取近期事故、灾害教育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，全力遏制事故，根据阆中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重点领域防风险降事故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经开区决定开展重点领域防风险降事故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，全面贯彻落实国、省、南充市和阆中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持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、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，切实保障园区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时间范围

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。

三、整治范围和重点

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行动、“强安 2024”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工作部署，园区企业以消防、有限空间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，集中排查整治安

全风险。

（一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深刻汲取自贡“7·17”火灾事故教训，深化前期消防安全集中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成果，统筹推进畅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，紧盯多业态混合经营体、“九小场所”、外包外租等人员密集场所、区域，集中排查整治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、“生命通道”、建筑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，严厉打击未经审核验收擅自投入使用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锁闭安全出口、堵塞疏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督促各类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细各类安全防范措施。开展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无证作业，组织开展大规模电气焊考证培训，督促动火作业落实至少 1 名监护人员，加大电气焊作业申报审批力度，把每一起动火作业都纳入监控范围，建立电气焊作业人员台账，定期发送风险提示信息，组织电气焊人员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火灾先期处置能力。

（二）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。全面摸排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业企业、各类施工工程、压力容器、化粪池、雨污井、电缆井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，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，是否严格按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规定，是否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识标志，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、是否现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，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

备，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用电气是否符合防爆、安全等规定，是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，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。紧盯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企业，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动火、有限空间、检维修、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；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制、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。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，严格核查从业人员资格，切实落实装载（充装）等环节安全管控措施，坚决打击“挂靠运营”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汛期安全监管，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、线上巡查抽查、专家指导服务，企业加强具有易挥发、遇水反应、自分解发热等特性的危化品安全监管，做好防雷、防高温、防泄漏工作，强化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此次百日攻坚行动分为动员部署、自查自改、集中整治和巩固提升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20日）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层层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自查自改阶段（9月21日至9月30日）。按照百日攻坚行动要求，园区各企业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，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建立安全隐患和整改清单，逐一整改销号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10月1日至10月25日）。经开区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，详细列明检查事项、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，

按服务企业分组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，做到检查无遗漏、无盲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处问题和隐患，建立台账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按要求整改。各服务企业小组每月**15**日、**30**日前将检查表交至安全部，汇总后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，对重大事故隐患报市安委会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1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对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，找准根源症结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切实把风险隐患管控住，相关制度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，畅通问题线索反映渠道，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风险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领导推进机制。成立百日攻坚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百日攻坚专项整治。按照领导分片联系机制，百日攻坚行动期间，领导带队开展至少**3**次安全督导检查，相关检查情况由安全部存档。

（二）调度通报机制。每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，分组就工作开展情况作发言。

（三）举报奖励机制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，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，针对举报的安全生产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群众，一经核实，按照《阆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阆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阆安委〔**2020**〕**15**号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机制。百日攻坚行动期间，针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，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检视发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，分析、研判安全生产形势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扛起“促发展、保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园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百日攻坚行动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确保工作质效。实行清单管理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，逐一登记在册，明确整治责任人、完成时间，限期办结、动态清零，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触底见效。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措施，严防因隐患整改不及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问效。对自查自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、工作责任不落实，将对有关负责人员进行约谈；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将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，将依法依规惩处。